

原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制定规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业务运行和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2、对审批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平行审批的事项进行协调、督查。
- 3、提供政务大厅后勤保障。
- 4、对进驻政务大厅的部门窗口及工资人员进行管理考核，监督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行为并受理投诉。
- 5、接待办事群众，提供业务咨询与服务。
- 6、指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便民服务站工作。
- 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新组建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本部门2019年调整为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局下属事业单位，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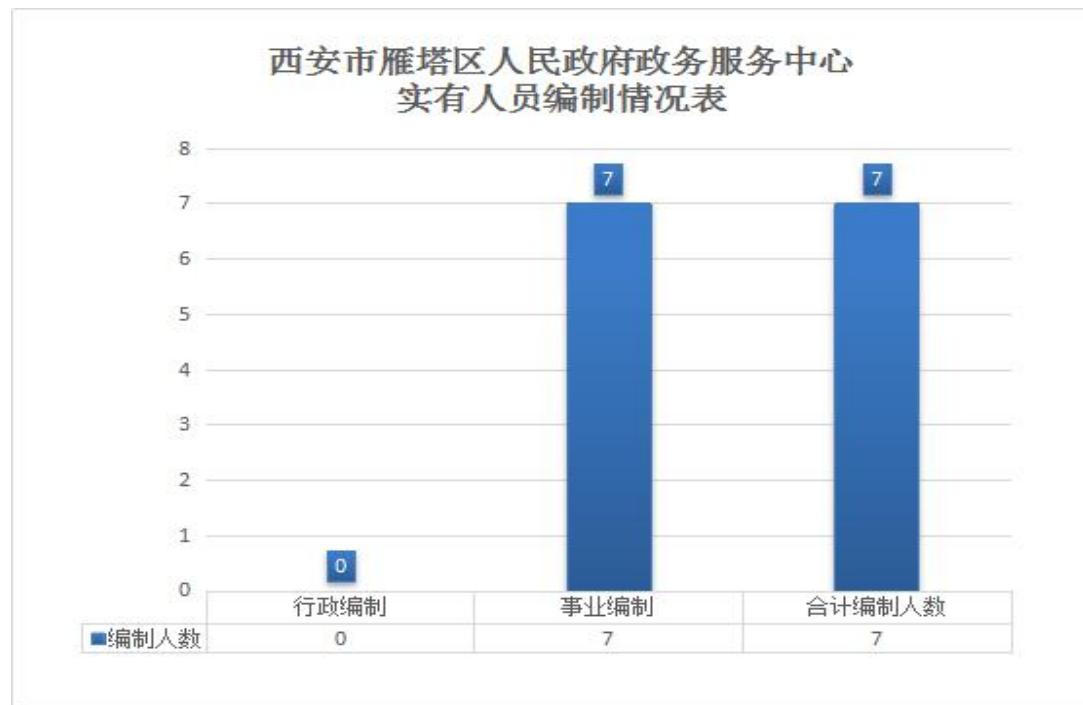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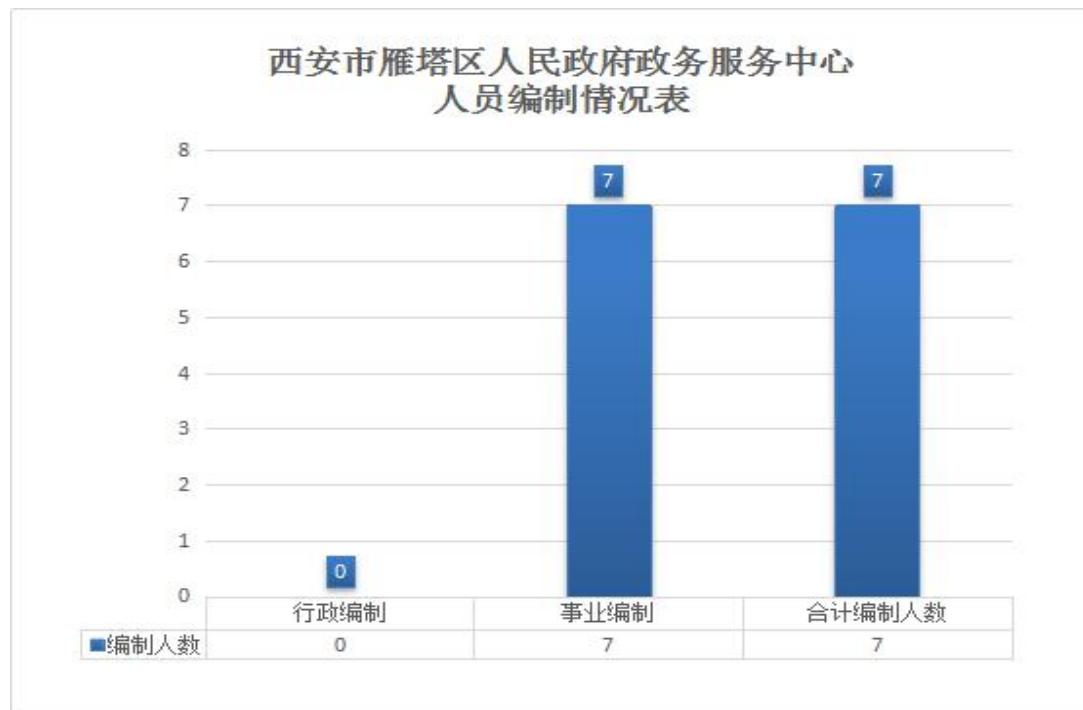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综合科、业务科2个职能科室，无下属单位。纳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7人；实有人员7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机构人员编制情况及实有人员编制情况见下表：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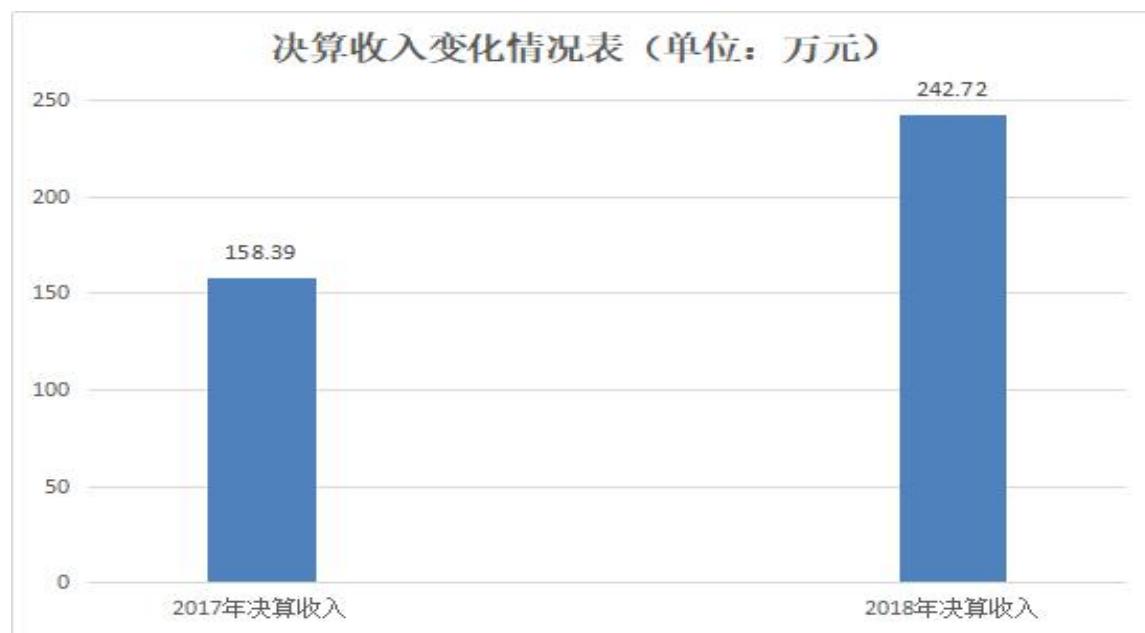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市区工作部署，以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为抓手，围绕“放管服”改革，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促进机制体制创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办事效率，积极为广大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公平、贴心的政务服务，2018 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年度考核中获得第二名。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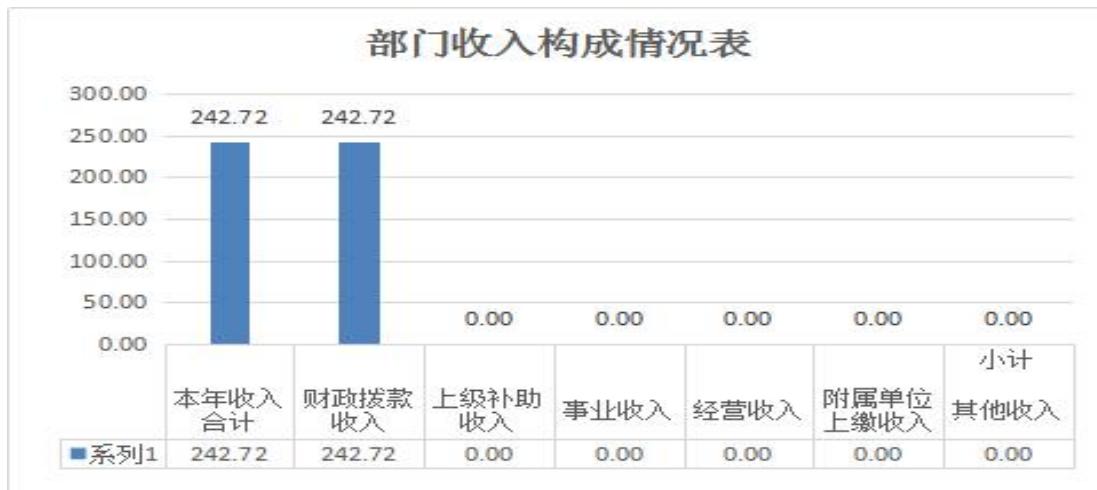
2018年收入总计242.72万元，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2017年相比，增长84.33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加。2018年共计支出242.72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长84.3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等增加。收入支出平衡，无结余结转。



2. 2018 年预算数为 223.15 万元，2018 年决算数为 242.72。增加19.57万元，主要原因因为项目经费追加。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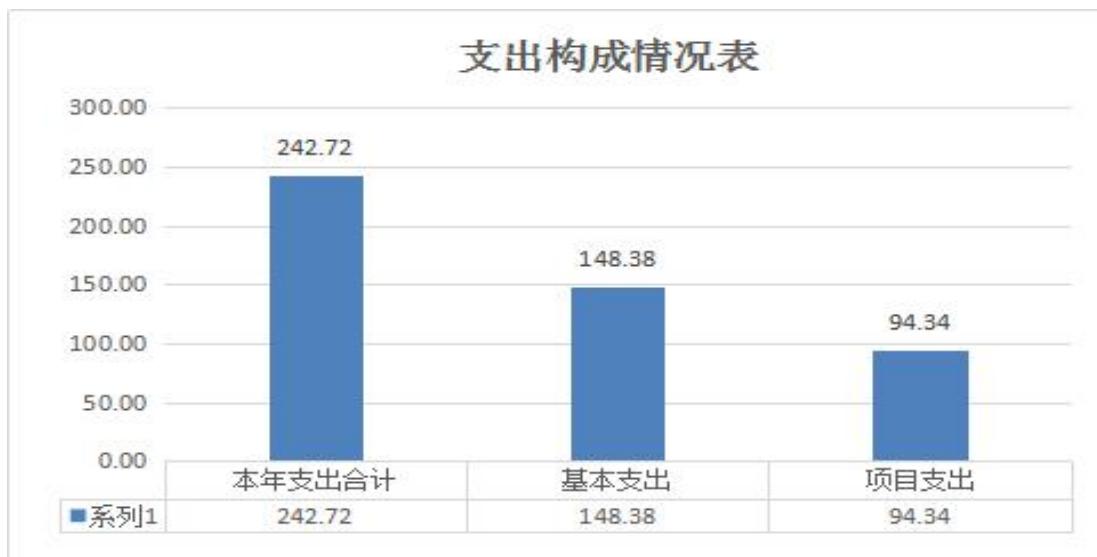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公共预算收入242.72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无上级收入、事业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构成见下表：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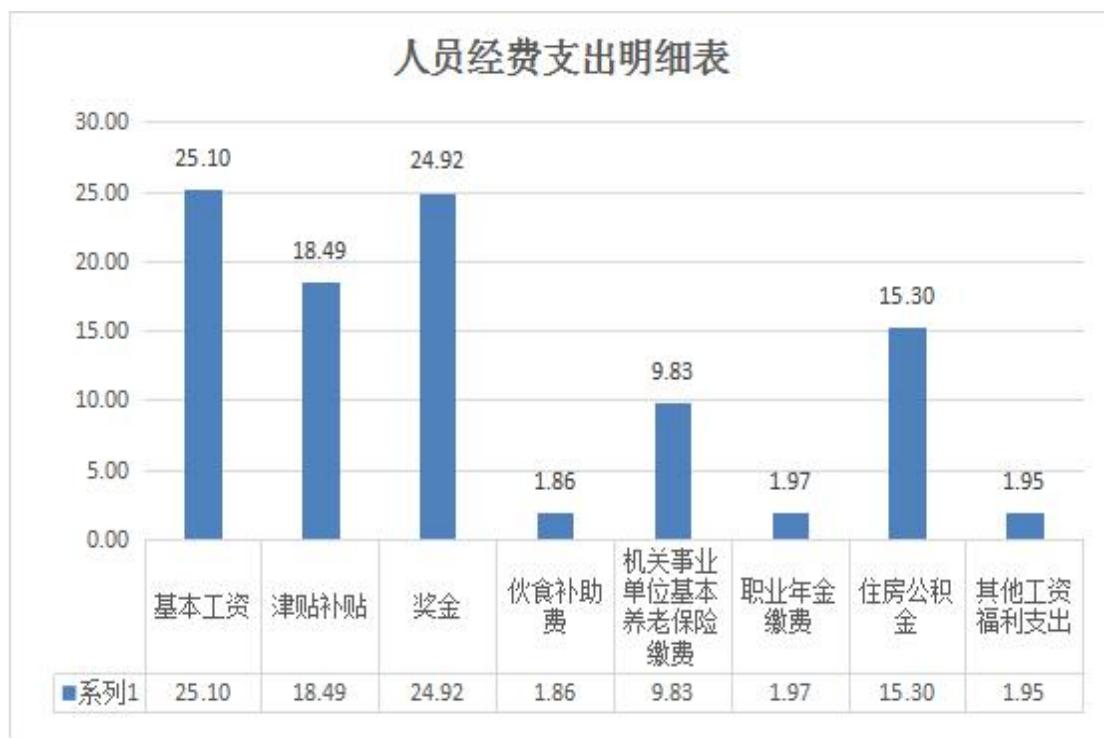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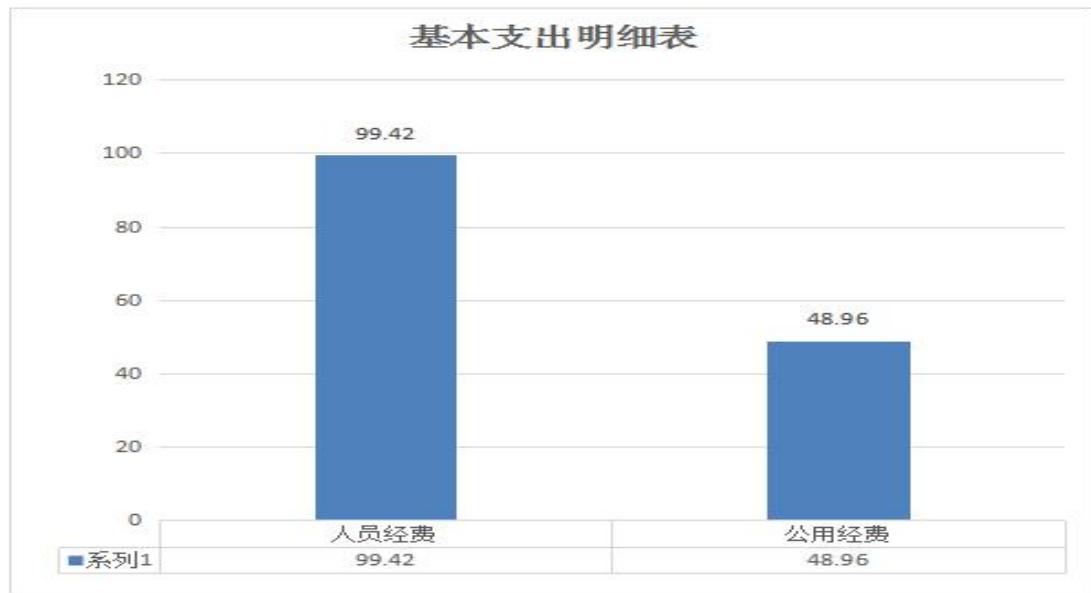
2018年支出总计242.72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84.33万元。支出构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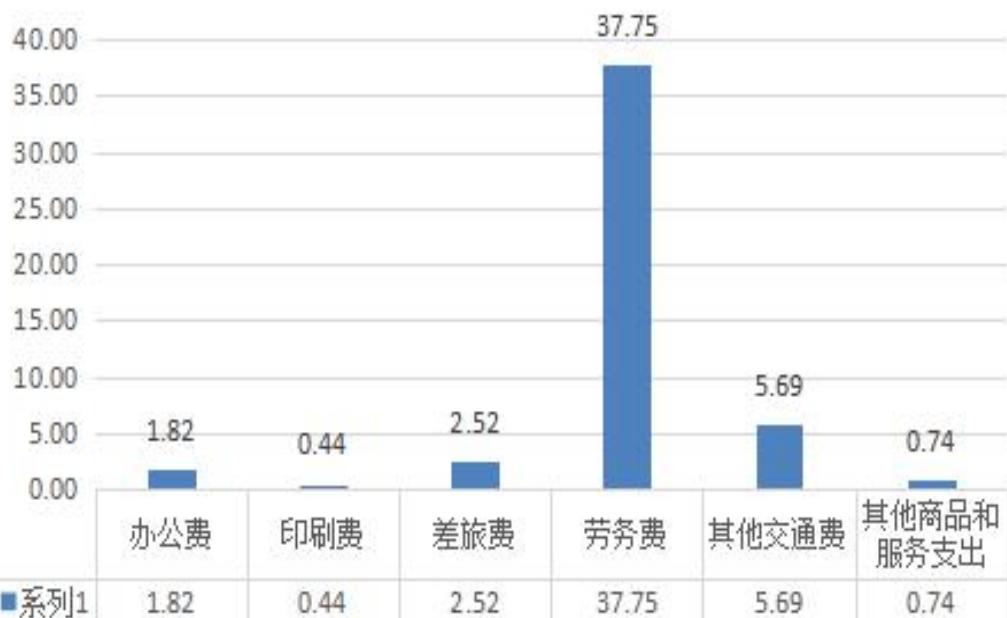
支出包括：

(1) 基本支出 148.3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99.42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58.90 万元，主

要原因为 2018 年机构负担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48.96 万元。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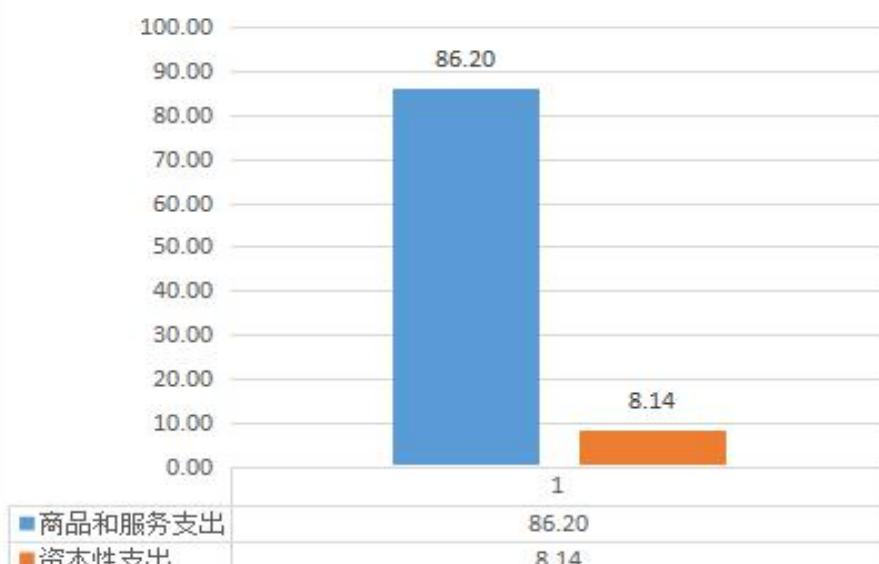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支出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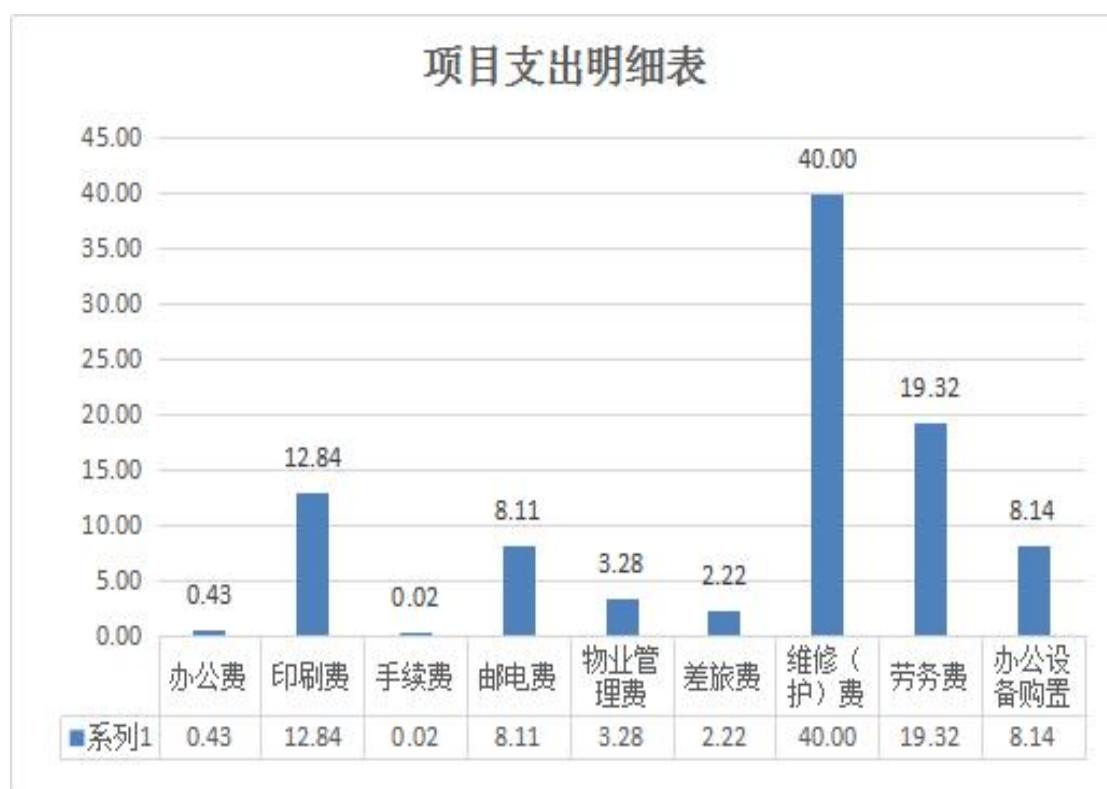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94.34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项目支出。包括：维护（修）费、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大宗印刷费、劳务费等。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情况表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资本性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表



(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42.72万元，比上年增加84.3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费用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同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242.7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84.3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等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72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9.4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8.96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8.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支出用途主要用于购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便民设施设备。政府采购支出中中华小企业占比超过80%。

(三)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未有“三公”经费支出。2018年本部门未有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与2017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绩效自评，评价等次为优（评价表见附件）。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8.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5%，资金使用的效率不断提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购置固定资产电脑、办公桌椅等家具共计形成固定资产原值8.14万元。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